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2019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011858

2020年4月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标项及招标 价	采购标项：一个标段 招标上限价（人民币）：1252 万元/年（其中 50%为基本保障费，50%为考核经费）
3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和街道共同筹资
5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6	服务期限	<p>1. 本项服务期限为<u>1</u>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报价。</p> <p>2.（采用 1+1+1 模式）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发包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实绩（以考核清退细则为准），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并在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后，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承包价同上一年度签约合同价）。</p> <p>3.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重大调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p>
7	目的地	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8	发包人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20196

9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011858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形式）、 原件材料一份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	投标书递交地点	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一楼大会议室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发包人”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台州市财政局椒江分局批准，现就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HD2020-040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发包人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备注
1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街道辖区内全部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以及河道保洁工作，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	海门街道辖区内所有的区域（包括河道保洁及其他未开发区域，详见街道辖区范围图）	投标报价上限为1252万元/年
2		备注：本项目概算为1252万元，其中河道保洁费用为52万元，原河道保洁中标人承包合同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合同到期前该费用在考核后每月服务费发放过程中不予支付；2021年1月1日原合同到期后河道保洁工作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河道保洁工作交付给中标方后，52万元按中标价下浮后的金额即为河道保洁第一年的费用。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清扫、收集、运输等服务内容。
- （三）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本服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时间：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发售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海正大厦6楼607室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十、投标地点：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一楼大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一楼大会议室

十三、公告期限：自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20日历天。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海正大厦6楼607室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011858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20196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8553889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ZJHD2020-0408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一、项目要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备注
1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街道辖区内全部垃圾清扫、收集、清运以及河道保洁工作,并按照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	海门街道辖区内所有的区域(包括河道保洁及其他未开发区域,详见街道辖区范围图)	投标报价上限为1252万元/年
2	本项目概算为1252万元,其中河道保洁费用为52万元,原河道保洁中标人承包合同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合同到期前该费用在考核后每月服务费发放过程中不予支付;2021年1月1日原合同到期后河道保洁工作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河道保洁工作交付给中标方后,52万元按中标价下浮后的金额即为河道保洁第一年的费用。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需求

-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 2、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4、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自愿在海门街道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独立核算并依法缴纳税收。
- 5、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海门街道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所有设备均应设立固定安放点,各项制度、员工职责和岗位、作业示意图必须上墙。
- 6、中标人应负责做好员工安全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解决和处理员工在职期间因公导致伤残、死亡事件,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安全教育经费和事故处理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及踏勘过程

中出现的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费用。中标投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发包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三、概况

(一)海门街道辖区共有 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4 个行政村,总人口数 152858 人,总户数共 51333 户,其中常住人口 29406 户,流动人口约 21927 户(共 65669 人,按 3 人/户换算),全域面积为 20.7 平方公里。其中景海社区(总户数 2077 户,总人口数 5636 人)和海城社区(总户数 1699 户,总人口数 5248 人)环卫一体化工作由海门街道代管,如承包期内区域调整并入台州湾循环集聚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保洁费用按两个社区在海门街道所占人口户数比例相应扣除。

(二)有物业的社区(行政村)按上级部门拨款按户补贴,用于垃圾分类工作奖励发放,设备购置,广告宣传等用途,费用不纳入本次服务需求内。

海门街道各村户数、人口数

序号	社区	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流动人口(人)	流动人口户数(按 3 人/户测算)	总户数	总常住人口
1	建设社区	2056	5756	961	320	2376	6717
2	枫山社区	3242	9586	2096	699	3941	11682
3	凤凰社区	1240	3850	1013	378	1618	4863
4	百家和社区	761	1881	1035	345	1106	2916
5	朝晖社区	795	2620	4539	1513	2308	7159

6	城隍浦社区	1227	3391	520	173	1400	3911
7	景海社区	896	2091	3545	1181	2077	5636
8	东合社区	850	2839	3386	1129	1979	6225
9	枫南社区	1479	3758	2136	712	2191	5894
10	海城社区	1347	4193	1055	352	1699	5248
11	景元社区	1170	3324	1271	423	1593	4595
12	岭南社区	1702	4562	2330	777	2479	6892
13	太和社区	687	2771	12790	4263	4950	15561
14	泰顺里社区	1348	3680	1686	562	1910	5366
15	天浦河社区	1011	3425	8224	2741	3752	11649
16	屋基里社区	2025	5825	2391	797	2822	8216
17	衙门巷社区	2023	6208	4442	1480	3503	10650
18	育才社区	2559	7887	954	318	2877	8841
19	东丰村	648	2146	1532	510	1158	3678
20	东辉村	794	2503	2361	787	1581	4864
21	王家村	885	2884	3307	1102	1987	6191
22	岩头村	661	2009	4095	1365	2026	6104
	合计	29406	87189	65669	21927	51333	152858

注：以上数据不作调整，仅供投标人参考。

二、服务需求

(一) 服务范围：

海门街道辖区范围内共 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4 个行政村，有物业的小区 and 以下道路范围除外，其余均为要求保洁的服务范围。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
中山路	东山脚——十字马路
工人路	育才路口——解放路口
江滨路	解放路口——外沙路口
东升街	光明路口——解放路口
人民路	江城路口——光明路口
光明路	青年路口——1 号码头
育才路	东升街口——青年路口
陵园路	中山路口——青年路口
东枫山路	青年路口——机场路口
江城路	青年路口——江滨路口
建设路	青年路口——枫南转盘
青年路	解放路口——东门岭

环城东路	青年路口——建设路口
北门路	1 号码头——中山路口
富民路	北景园路——市府大道口
景园路	机场路口——疏港大道口
乃庵路	景园路口——建设路口
安康路	北枫南路口——二号路口
疏港大道	外沙路口——市府大道口
外沙路	岩头桥——东门岭脚
岩 头	岩头桥——岩头污水厂
章安路	北—江滨路、南—东升街止南路
二桥	疏港大道入桥口—车辆收费处
	腾云山支桥—下桥处 75 省道口（北）
	车辆收费处—高速入口
二桥—沿海高速连接	二桥北红绿灯—沿高临海界桥头
枫南路	疏港大道口—东丰村
	枫南红绿灯—疏港大道口
	解放路口—枫南红绿灯
枫路路延伸	东丰村—东二条路口
机场路	枫南路口红绿灯—市府大道
	市府大道红绿灯—开发大道
	开发大道—岸里桥
机场路延伸	牛轭桥（缝纫机厂）—岸里桥
	牛轭桥（缝纫机厂）—南岸村北门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服务期限为 1 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报价。
2. （采用 1+1+1 模式）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发包人将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实绩（以考核细则为准），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并在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后，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3.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重大调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三）服务内容

依据“属地管理、分类保洁”的原则，将以往的保洁职能拓展为“分类+保洁”，统筹使用清洁家园、垃圾分类、河道保洁、牛皮癣清理等各项资金，街道为实施主体，按照一体化运行的模式，将街道辖区的社区（城市小区）、行政

村保洁（环卫）及垃圾分类工作合并为一个标的，按照 前端分类、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实现街道保洁及垃圾分类“一把扫帚”“一个主体”“一体实施”的目标。

1、前端分类环节。社区居民和行政村农户主动进行源头分类，按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为标准对垃圾进行第一次分类，准确投放到社区（村）内指定分类垃圾桶（箱）内。街道对辖区社区（村）的群众分类情况进行宣传指导和督查考核。基本分类设施配置（首次由街道配置，合同期内的破损缺失由中标方负责补齐）：行政村主要位置设置一套四分类垃圾桶，配备相应宣传栏，农户每户一套两分类垃圾桶（易腐、其他）；居民小区主要位置设置一套四分类垃圾桶，配备相应宣传栏，每个单元楼一套两分类垃圾桶（易腐、其他）。统一标志标识、统一颜色，参照省标即现行使用的。

2、清扫收集环节。保洁公司负责进行全域保洁，垃圾收集采用每天登门定点定时分类收集方式并进行第二次分拣及分类运输。街道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和定期考核，并对驻社区（村）干部、社区（村）干部、网格员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处置。

3、分类运输环节。保洁公司负责配齐车辆，及时清运视线范围内所有各类垃圾（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中杜绝混运及抛洒滴漏现象，确保二次分类到位。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对村内临时堆放点垃圾进行清理。街道负责对保洁公司分类收集运输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车辆有无到位，有无及时清运，有无抛洒滴漏及混运现象，到中转站检查二次分类有无到位。需配置统一的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标志标识。

4、道路保洁：海门街道 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4 个行政村保洁范围内的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政村道路、绿化带的保洁，做好路面无垃圾、杂草、渣土等废弃物。（1）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4 个行政村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2) 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一日二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在早上 8:00 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6:00 以前完成，行政村区实行一日一次普扫，其它时间进入动态保洁。(3) 道路清扫要达到“五无”（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无积水污渍）、“五净”（路面人行道干净、树穴干净、侧石干净、排水沟槽干净、垃圾桶周边干净）标准，路面见本色。(4) 动态保洁：保洁责任区域内达到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纸屑、塑膜、瓜果皮核、烟蒂等各类明显杂物）；无污水污渍，垃圾桶、树穴周边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5)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

5. 河道河岸河塘保洁：海门街道内的河道河岸（河道全长约 44 公里，河塘 26 口，除区农水局实施保洁的海门河、江城河、奶崦港、庆丰河、南门河之外的所有河道和池塘）保洁、巡查、保洁，做到河道无漂浮物，河岸、堤坝无垃圾，保持水质在合格范围内。(1) 重点河道一日一次清洁，动态巡回保洁；一般河道三日一次清洁，动态巡回保洁。(2) 河道及河岸线内无漂浮物、杂草、浮萍、杂物、垃圾、鱼网等，不留死角，并将打捞上来的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内，不得随意堆放或废置在河岸上。(3)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机动船不少于 4 艘，非机动船不少于 4 艘，保洁人员不少于 11 人。(4) 原承包人河道保洁工作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1 年 1 月 1 日河道保洁工作交付给中标方后，每月服务费发包人按考核后中标价正常支付。如河道保洁实际交付时间或保洁范围需调整的，经街道确认后支付河道保洁费用。(5) 河道保洁考核办法标准按椒政办发【2018】187 号文件为准，如有法律法规调整按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6. 垃圾收集及清运：海门街道内的垃圾收集及清运，配合街道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1) 行政村内由保洁人员用小型保洁车收集、分拣、清运至村内集中点 240L 垃圾桶内，以桶换桶的清运形式，每天收集清运、更换不少于一次。无物业服务的社区由保洁人员采取以小桶收集分拣后，集中并入 240L 垃圾桶内

后再进行统一清运，每天清运不少于二次，特殊情况下，可增加次数，并及时清洗干净。有物业服务的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2）服务范围内垃圾桶保持干净，摆放整齐、无异味、无破损。（3）垃圾清运配置专用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4）运输过程中全密闭、无污水滴漏洒，无拖挂、飘撒垃圾，无二次污染，不影响市容市貌；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抛垃圾。（5）垃圾桶站标牌规范，管理操作规范，台帐齐全。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过夜，桶站内外环境整洁，无蛛网、污迹、灰尘等，无垃圾杂物乱堆。桶站内落实除臭、降噪、排污措施，定期做好除臭消杀工作，无明显臭味。

7. “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海门街道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灯柱、电柱、墙面及其他公配电箱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保洁道路两侧6米内建筑物外墙及各类电线杆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铲除或涂刷；辖区区内发现小广告等现象，12小时内清理干净。

8、垃圾分类：做好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宣传、分拣、督导等。（1）社区居民和行政村农户主动进行源头分类，按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为标准对垃圾进行第一次分类，准确投放到社区（村）内指定分类垃圾桶（箱）内。街道对辖区社区（村）的群众分类情况进行宣传指导和督查考核。基本分类设施配置：行政村主要位置设置一套四分类垃圾桶，配备相应宣传栏，农户每户一套两分类垃圾桶（易腐、其他）；居民小区主要位置设置一套四分类垃圾桶，配备相应宣传栏，每个单元楼一套两分类垃圾桶（易腐、其他）。统一标志标识、统一颜色，参照省标即现行使用的。（2）保洁公司负责进行全域保洁，垃圾收集采用每天登门或定点定时分类收集方式并进行第二次分拣及分类运输。街道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和定期考核，并对驻社区（村）干部、社区（村）干部、网格员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处置。（3）保洁公司负责配齐车辆，及时清运视线范围内所有各类垃圾（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中

杜绝混运及抛洒滴漏现象，确保二次分类到位。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对村内临时堆放点垃圾进行清理。街道负责对保洁公司分类收集运输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车辆有无到位，有无及时清运，有无抛洒滴漏及混运现象。

9. 其他：做好海门街道内的安全生产台账的收集、整理、及时汇报；做好各项重大活动、专项检查及应急事件卫生保障工作。（1）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作业过程应按规定着统一工作服，如反光安全服、帽，如作业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伤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事故责任。（2）规范作业要求：①相关岗位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各类垃圾处置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焚烧垃圾。如违规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服务要求：

1、设施配备

（1）行政村每户配置一套二分类户用分类垃圾桶，首次由街道和中标人协商定点后根据实际户数情况配齐，合同期内产生的破损、缺失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补齐。

（2）在社区、村内公共场所设置四分类垃圾桶站（含四分类垃圾桶），桶站内每个四分类垃圾桶容量须为 240 升。首次由街道和中标人协商定点后根据实际户数情况配齐，合同期内产生的破损、缺失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补齐。

如中标人对破损垃圾桶未及时更换、补齐的，由街道进行更换、补齐的，费用从中标人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桶站宣传内容及时更新、无破损。桶站内四分类垃圾桶要求分类容器颜色、

标志按省标统一配置，造型新颖美观、防水、材质坚固耐用，便于居民操作，清运时采取“以桶换桶”方式，杜绝桶脏、桶破、桶未盖、垃圾满溢现象。

(3) 中标区块设置不少于 1 家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面积 $\geq 150\text{ m}^2$ ，选址须经街道同意）和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统一标识、名称，编制资源化利用方案，并负责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各类台账资料及整体运营管理工作。

(4) 垃圾分类收集车上配备分类中转垃圾桶，垃圾桶颜色按统一标准配置。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车辆运行正常。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污水外泄、遗撒。

(5) 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3 辆垃圾桶冲洗车或建设 1 个洗桶站，每天对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驾驶员	配备人员	备注
垃圾转运	垃圾分类 8 桶桶装车	不少于 17 辆	不少于 15 人		2 辆备用
大件垃圾清运	3 吨及以上大件垃圾清运车	不少于 2 辆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2 人	
垃圾桶冲洗	垃圾桶冲洗车	不少于 3 辆	不少于 3 人	不少于 3 人	
河道保洁	机动船	不少于 4 艘		不少于 11 人	
	非机动船	不少于 4 艘			

注：本项目设备按全新购置费用测算，如承包人配备原有设备的，其实际使用年限折旧后按比例扣除设备费用，即实际设备费用： $(\text{设备折旧年限}-\text{实际使用年限})/\text{设备折旧年限}*\text{设备购置费}$ 。

2、作业要求

(1) 人员配置。中标公司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配备完整组织结构，如项目负责人、清运人员、清扫兼分拣人员等。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193 人；

分拣人员：不少于 15 人；

收集清运人员：不少于 25 人；

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予以优化或配备到位，并作出承诺。随着垃圾分类推行程度，根据实际需要须另行配置分拣人员、垃圾分类宣传员、餐厨垃圾分类、清运人员及设备等的，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实结算。

(2)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必须统一着装，有明显保洁和分类标志。

中标公司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社保、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中标人招工作人员，成员年龄必须是 18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能正常作业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供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单。如检查发现未按此标准配备人员，按每人罚款 1000 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公司承担，如果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后续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3) 海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进行景观化建设，完善相关宣传图文、墙画壁画，建立健全每个行政村、社区日常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资料台帐。处理站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上墙，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设备保持完好，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消毒，不焚烧垃圾。

(4) 设备保洁。每日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冲洗两次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不满溢，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外观干净整洁，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补设。

(5) 每日不少于 2 次的分类清运（上、下午各 1 次），18 个社区（含 12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 12 小时，4 个行政村 8 小时的卫生保洁清扫作业时间，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变换，由中标方提出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其他垃圾收集运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6) 负责各行政村、社区大件（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日产日清工作，设置提示牌和围栏，公布服务电话等信息，确保临时堆放点内垃圾及时清运。

(7) 自中标公示结束期之日起 30 日内，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和安装到位，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中标人未达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

(8) 负责发包人辖区内村内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村民房前屋后、公园广场、公共场所、绿地、田边地角、果菜园地、农贸市场、工业园区、乱堆放等各类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的清运和处置。

(9) 负责发包人辖区内所有河道、河塘保洁，费用在实际交付后支付。

(10) 负责发包人辖区内所有各类牛皮癣清理保洁工作。

3、宣传活动

(1) 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进村入户进行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 100%，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街道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发动中小學生、妇女、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到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由街道负责，中标公司配合）

(2) 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制度上墙，并要将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显著位置绘有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墙画，村内分散设置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宣传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由街道负责，中标公司配合）

(3) 全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引导农户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居民宣教培训方案，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街道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去，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由街道负责，中标公司配合）

(4) 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中标公司每年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

4、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保洁工作主体责任，把做好“保洁+分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见附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

(2) 严格督查考核。清扫好街道全域保洁，处理好大件装修垃圾，由中标人及时清运和处置日产日清。对街道全域考核分两个层次进行：一是区级定期考核（以下简称区级考核），每月一次，采取明查形式进行，由区有关领导带队，视情组织街道或村（社区）有关人员参加检查，考核组除考核面上情况外，重点对随机抽取的 2 至 3 个村（社区）进行考评。二是街道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以下简称街道考核），由海门街道牵头，联合村（社区）有关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配套出台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详见附件），三是根据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市、区对街道多城同创考核结果：1、区考核结果运用（主城区三个街道排名）：第 1 名（100 分）；第 2 名（90 分）；第 3 名（60 分）；2、省市考核结果运用（主城区八个街道排名）：1-2 名（100 分）；3-4 名（80 分）；5-6 名（70 分）；第 7 名（60 分）；第 8 名（50 分）；3. 如遇省市区当月重复考核的，以上一级考核结果为准；4. 如因严重扣分导致当年省复评未通过，一票否决。（以下简称多城同创考核）

(3) 强化资金保障。根据测算（含流动人口），2020 年街道实施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共需资金约 1252 万元。

(4) 应急预案。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 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街道调派，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如创建文明城市等）对广告、标牌、屋前屋后构筑物乱堆放、拉挂等街道指派的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清理清除工作，费用暂估 500 万元，按实际产

生的工程量与街道“三改一拆”中标综合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处置费用不再另行增加；中标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5、考核办法及清退机制

一、街道考核：街道检查组对街道的保洁卫生及垃圾分类一体化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每月汇总1次，如有问题，及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及时进行整改。（详见附件）

多城同创考核：根据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市、区对街道多城同创考核结果为准。（如合同期内进行该项考核则计入街道考核总分）

分值：考核分值100分。

二、区级考核：区有关部门对海门街道保洁和垃圾分类考核每月1次。

分值：考核分值100分。

三、计分办法

考核总分为100分，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50%+区级考核得分*50%，实行加扣分制，每月考核计分。（如合同期内进行多城同创考核，则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30%+多城同创考核*20%+区级考核得分*50%）

四、清退机制：详见附件。

（五）奖惩办法

（一）考核范围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中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2030—2018、多城同创相关要求，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拣工作、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站运维等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工作，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

（二）考核方式

一、区级考核，每月一次，采取明查形式进行，由区有关领导带队，视情组织街道或村（社区）有关人员参加检查，考核组除考核面上情况外，重点对随机抽取的2至3个村（社区）进行考评。

二、街道考核，由海门街道牵头，联合村（社区）有关人员组成联合考核组，配套出台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详见附件）。

多城同创考核：根据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评，市、区对街道多城同创考核结果为准。（如合同期内进行该项考核则计入街道考核总分）

（三）考评结果运用

1、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经费每月拨付，其中 50%作为基本保障费用给予拨付，50%作为考核经费。

2、承包人每月考核得分=区级考核（100 分制）得分的 50%+街道（多城同创考核）考核（100 分制）得分的 50%，作为每月对承包人考核资金发放的依据。

3、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的，考核经费按每月考核实际得分比例给予拨付。

4、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将无条件终止中标合同（清退机制见附件）。

5、如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考核结果未在其考核月公布的，在其考核结果公布后按“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对其考核月的服务费进行追回，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其他要求

1. 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 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街道调派，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如创建文明城市等）对广告、标牌、屋前屋后构筑物乱堆放、拉挂等街道指派的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清理清除工作，费用暂估 500 万元，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与街道“三改一拆”中标综合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处置费用不再另行增加；中标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 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保证车辆到位率；预备备用设备或机械，以待设备故障时及时补充。

3. 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4. 机械及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时间实施前应报发包人批准。

5. 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作业过程需加以修改或变动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 作业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遇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无条件听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7. 因第三方原因出现影响作业的，中标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8. 中标人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 15 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服务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延时发放。发放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国家最低保障。

9. 按要求安排车辆数量、型号或标准(有服务承诺的，依照承诺的数量、标准或型号配备，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置标准)。

10. 按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11. 尽可能地做到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 转接等)，

无新闻或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无过失，有责投诉发生时能及时予以处置。

12. 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一旦接到发包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保证白天 30 分钟、夜间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13. 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夏季台风和梅雨汛期时，协助发包人做好防内涝和清理飘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除雪工作，保持道路或公路的畅通。

14. 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在接到通知后保证白天 30 分钟、夜间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15. 垃圾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作业。

16. 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或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保洁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17.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8. 于每月 5 号前将上一月份所清运垃圾，以及各清运点的实际清运垃圾数量分别详细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

19. 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防止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20. 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或污物。

21. 进入发包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

22. 作业期间或服务过程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或承担责任。

23. 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清运过程不得出现满溢、外挂和沿途抛洒现象。

24. 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完税。

25 被发包人清退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宣传培训督导负责人、监管及投诉处理负责人、机械及车辆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自作出清退之日起 5 年

内不得在发包人后续的采购项目中任职或参与作业。

26 按发包人要求投标人需建设运行“互联网+环卫”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以基础环卫、垃圾分类、互联网相关技术构建智慧环卫管理体系，垃圾全流程监管及系统平台。主要包含环卫作业监管平台、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平台等功能方面，根本上提高系统对运营状况的实时掌握与应变能力，对整个项目进行智能化、数字化管理。

2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服务区域内存量垃圾的清理工作并通过街道检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附件 1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

	项目内容	处罚标准（处罚对象为中标人）
1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	500 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2	垃圾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清洗的，破旧垃圾桶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垃圾桶周边有垃圾的，垃圾桶溢满的，垃圾不及时清运的。	500 元 /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的。	200 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4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未穿着工作服上岗的。	200 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5	遇灾害性天气、突击事件、创建任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及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 30 分钟内未到位的。	500 元/次，每发生 1 次计 1 次不良行为。
6	检查或抽查发现中标人未按规定每天定时登门收集垃圾的。	200 元/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7	私自焚烧杂草、树木、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	500 元/次，每发生 1 次计 1 次不良行为。
8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未能及时做好响应的。	200 元/次，每发生 1 次计 1 次不良行为。
9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 24 小保持通讯畅通，无故无法联系，影响发包人形象、耽误环卫保洁工作的。	500 元/人/次，同一月内发现 2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垃圾分类运输车作业过程，出现抛洒、滴漏、垃圾二次落地的。	500 元/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11	河道、河岸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出现明显沉积的漂浮物的。	200 元/次，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12	对河道、河塘进行巡查，如任一点位发现有漂浮物或垃圾超过 1 平方或者岸边有存量垃圾堆放超过 1 立方的	300 元/处，同一月内发现 3 次的计 1 次不良行为。
13	管理、清运、分拣、清扫、值班等作业人员发生变动时，未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供变更人员基本信息的。	200 元/人/次
14	未按规定清理路面及绿化带等可视范围的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人畜粪便、牛皮癣、横幅广告等）的，路面清扫后不干净、有漏扫现象的，垃圾、泥沙等扫入河道、窞井、道路绿化带等非指定地点的，有卫生死角的。	100 元/点

注：（1）每发现 1 次不良行为在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中体现，每 1 次不良扣一分。如发生同类不良行为未整改的，第一次发现扣 1 分，第二次发现扣 2 分，第三次发现扣 3 分，以此类推。

（2）河道保洁日常考核细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2020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公共场所保洁（60分）	作业人员 （3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共计1分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共计2分	
	分类投放收集清运 （18分）	垃圾分类投放不准确的，每发现处扣0.5分，共计4分	
		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4分	
		垃圾未进行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4分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6分	
	清扫保洁 （39分）	有牛皮癣未清除或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计3分	
		有明显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5分	
		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计5分	
		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共计10分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共计8分	
大件（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混装其他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计8分			
基础设施管理 （30分）	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6分）	每个小区（村）主要场所设置一个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宣传栏。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6分	
	户用两分类桶站配置（8分）	小区内每个单元楼门口（或地下车库）设置一个公共两分类桶站。行政村内每家农户门口设置一套户用垃圾两分类桶。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8分	
	公共场所桶站配置（8分）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设置可回收物（蓝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村内公共区域设置易腐垃圾（绿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共计 8 分	
	桶站的管理和维护(8分)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桶脏、桶破、桶未盖以及桶周边有积水、垃圾或污水满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共计 8 分。	
宣传教育 (10分)	培训考核情况 (4分)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相关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共计 2 分。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共计 2 分。	
	宣传评比情况 (6分)	机抽查 10 户，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情况，每发现一户不知晓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2 分。	
		通过查阅台账、入户走访的形式，了解宣传评比开展情况。未开展先进户评比，扣 2 分；未开展先进社区（村）评比，扣 2 分。	
附加	加分项（15分）	工作成效、经验做法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报导的，有一定的推广和借鉴价值每起加 2 分，最高 10 分。	
		被评为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村）的，每个加 2 分，最高 5 分。	
合计			
备注：本表定期考核未包含河道保洁考核内容，仅适用于河道保洁工作未交付给承包人期间的定期考核。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经费每月拨付，其中 50%作为基本保障费用给予拨付，50%作为考核经费，按当月考核实际得分比例给予拨付，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用；70 分以上，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考核费用。			

附件 2-2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2021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公共场所保洁（60分）	作业人员 （3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服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共计1分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共计2分	
	分类投放收集清运 （18分）	垃圾分类投放不准确的，每发现处扣0.5分，共计4分	
		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4分	
		垃圾未进行分类运输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4分	
		垃圾收集、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6分	
	清扫保洁 （39分）	有牛皮癣未清除或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共计3分	
		有明显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5分	
		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计5分	
		有成堆存量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共计10分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共计8分	
大件（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混装其他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计8分			
河道保洁 （15分）	河道保洁（15分）	及时清理河道两岸岸坡（县级及以上河道两侧10米范围内，乡级河道两侧7米范围内）、河道水面、河塘、河渠、人工浮岛表面、河坎、桥洞、河埠头常年无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河中无拦鱼网、沉船、养鸭网架等。有明显漂浮物（包括浮萍）、垃圾及动物尸体等，每项扣2分，共计15分。	
基础设施管理 （15分）	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3分）	每个小区（村）主要场所设置一个公共四分类桶站，配置宣传栏。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3分	
	户用两分类桶站配置（4分）	小区内每个单元楼门口（或地下车库）设置一个公共两分类桶站。行政村内每家农户门口设置一套户	

		用垃圾两分类桶。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桶站内垃圾桶设置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共计 4 分	
	公共场所桶站配置(4分)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设置可回收物（蓝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村内公共区域设置易腐垃圾（绿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共计 4 分	
	桶站的管理和维护(4分)	垃圾桶、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未进行清洗保洁，桶脏、桶破、桶未盖以及桶周边有积水、垃圾或污水满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共计 4 分	
宣传教育 (10分)	培训考核情况 (4分)	每月做好作业人员不少于一次的案例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相关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共计 2 分	
		企业对作业人员出台管理评优制度，每月考核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无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共计 2 分	
	宣传评比情况 (6分)	机抽查 10 户，了解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情况，每发现一户不知晓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2 分。	
		通过查阅台账、入户走访的形式，了解宣传评比开展情况。未开展先进户评比，扣 2 分；未开展先进社区（村）评比，扣 2 分。	
附加	加分项（15分）	工作成效、经验做法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报导的，有一定的推广和借鉴价值每起加 2 分，最高 10 分。	
		被评为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村）的，每个加 2 分，最高 5 分。	
合计			
备注：本表定期考核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同时废止《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2020 年度）》。			
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工作经费每月拨付，其中 50%作为基本保障费用给予拨付，50%作为考核经费，按当月考核实际得分比例给予拨付，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考核费用；70 分以上，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考核费用。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检查评价表

小区名称：

所在地：

检查方式	检查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值
现场检查 (60分)	1. 分类质量：小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达到80%以上，分类准确率达到70%以上，居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25分)	1、分类准确率：随机抽检小区内垃圾投放点10处，发现投放点明显分类错误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放点3个以内不扣分，超过的每个扣2分。 2、居民参与率和居民满意率：随机抽查小区内居民20个，了解小区垃圾分类居民的参与及满意情况，居民参与率和满意率达到80%以上，不扣分。单项每少于10%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正确规范，日常管理到位，干净整洁。(10分)	随机抽检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10处，发现垃圾桶(房)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未按组设置每处扣1分，垃圾分类图标、颜色不规范每处扣1分，桶脏、桶破、桶未盖合2处内不扣分，超过每处扣0.5分，垃圾满溢每处扣1分。	
	3. 大件垃圾投放点1处，有围护，及时清运，确保安全，中低价值物投放点1处，设有专门的告示牌和服务电话。(5分)	告示牌未设置扣3分，告示牌设置不规范扣1分。没有围护的扣1分，未及时清运的扣2分。	
	4. 在小区显著位置设有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及时公布更新生活垃圾分类各类信息以及有害、大件、中低价值垃圾设置点位，宣传内容完整、无破损。(10分)	宣传公示栏未设置扣10分，宣传公示栏破损、宣传内容陈旧、信息不全每处扣2分，垃圾分类宣教员、督导员信息未公示扣5分。	
	5. 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应及时制止垃圾“收运延时、运输混装、垃圾落地、沿途撒漏、作业扰民”等问题。(10分)	脏乱差扣10分，发现垃圾运输混装扣10分，收运延时、垃圾落地、沿途撒漏、作业扰民等问题每处扣5分。	
资料核实 (40分)	1. 设有宣教员，定期组织宣传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或培训活动。(3分)	宣教员未设扣3分，未开展宣传培训活动的扣2分。	

分)	2. 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手册。宣传培训覆盖率达到 90%，居民知晓率达到 80%。（3 分）	未发放扣 3 分。查看台账资料并随机抽查居民 20 人，折算成百分比，每低于 10%的扣 1 分。	
	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小组，推选楼道长、志愿者，开展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5 分）	未建立工作小组扣 5 分。未推选楼道长、志愿者，每项扣 1 分，未完成抽查任务扣 2 分	
	4. 组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互动平台。（3 分）	未组建扣 3 分。平台信息互动不畅扣 2 分。	
	5.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每月评价并公开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督促问题责任人落实整改。（6 分）	自查自纠工作机制未建立扣 6 分；月度评价不到位每月扣 2 分；投诉问题未落实处理每处扣 2 分。	
	6. 应建立垃圾分类诚信体系，设有专职员协助取证和协助执法，督导员履职到位。（5 分）	诚信体系未建立扣 5 分，无督导员工作记录扣 2 分。	
	7.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5 分）	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不到位扣 5 分。	
	8. 无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问题。（10 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问题每件扣 5 分。	
加分项	特色亮点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面新闻、经验做法被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一篇分别加 10 分、5 分、2 分。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歌曲、舞蹈、创意发明等成果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的，每一项分别加 10 分、5 分、2 分。其他可加分情况，经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确定。	

扣分项每项扣完为止，总得分 85 分以上为通过，85 分以下为不通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检查考核计分表

考核对象： 社区（村）

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20分)	村级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人员	3	每缺一项扣1分	
	垃圾分类监督、考核，项目建设施工管理资料台帐齐全	4	台账资料不全扣2分，无台账资料不得分	
	落实每月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垃圾分拣员评优制度	2	每缺一项扣1分	
	探索实施垃圾收费制度；建立党员干部联片包户和监督考核机制；设立监督考核公示栏，开展评比奖惩活动	6	每缺一项扣2分	
	按500人（或150户）配备1名的保洁（分拣）人员，每年培训1次以上；年人均环卫保洁经费投入不低于50元	5	未足额配备保洁（分拣）人员的，扣2分，未及时足额派发保洁员工资的，扣2分，未参加培训的扣1分	
宣传发动 (10分)	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女户主等四个层面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4	每缺一项扣1分	
	青年、妇女组织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	没有开展活动的扣1分	
	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	5	宣传用品一项没有发放到户的扣1分，农户知晓率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 (40分)	配备分类垃圾车、太阳能普通堆肥（机电设备）处理站、其他垃圾房等，每个农户配备可堆肥和其他垃圾收集桶各1只	4	垃圾车、处理站、其他垃圾房、垃圾桶每缺一项扣1分	
	农户按可堆肥和不可堆肥分装生活垃圾，分类基本覆盖	6	分类不到位扣3分，未有效分类的不得分	
	保洁（分拣）员能胜任本职工作，入户收集垃圾，垃圾处理“日产日清”	10	保洁员未入户收垃圾的扣5分，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5分	
	保洁（分拣）员在装运垃圾入仓前进行二次分拣	10	二次分拣不到位的扣5分，未进行二次分拣的不得分	
	垃圾分类处理站内可堆肥和其他垃圾分类到位	10	根据垃圾分类处理到位情况，酌情扣分	

设施管理 (15分)	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正常, 并设置臭气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15	根据处理站运行空间环境有无臭气、污水、地面垃圾情况酌情扣分	
村容环境 (15分)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池塘等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扔垃圾	5	发现明显垃圾堆的,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责任到位, 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5	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垃圾桶、垃圾厢(房)等环卫设施完备	5	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扣分项每项扣完为止, 总得分85分以上为通过, 85分以下为不通过。

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中标人清退细则

项目内容	结果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恶性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次从考核经费中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针对同一事件）
有被上级领导或部门批示批评的。	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次从考核经费中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针对同一事件）
省、市、区等上级相关部门考核中有行政村位于排名后 5%的。	每有一个行政村排名后 5%从考核经费中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
月实际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注：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50%+区级考核得分*50%。（如合同期内进行多城同创考核，则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30%+多城同创考核*20%+区级考核得分*50%）	当月考核不合格
注：（1）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2）一年度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无条件予以接受。 （3）扣款上限为当月考核经费全额。	

备注：1、除因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政策改变终止合同情形外。终止合同的，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无论是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未待新的中标人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期间服务费按 60%基础服务费计取。（期限：继续服务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 3 个月）。如不能履约将被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凡遇上级考核或临时突击检查，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相关一切费用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

(1) 按月支付工作经费，每月工作经费=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

(2) 工作经费其中 50%作为基本保障费用给予拨付，50%作为考核经费。

(3) 承包人每月考核得分=区级考核（100 分制）得分的 50%+街道考核（100 分制）得分的 50%（如合同期内进行多城同创考核，则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30%+多城同创考核*20%+区级考核得分*50%），作为每月对承包人考核资金发放的依据。

(4) 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的，考核经费按每月考核实际得分比例给予拨付。

(5) 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将无条件终止中标合同（清退机制见附件）。

2. 本项目发包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 1252 万元/年。

3. 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价的 5%（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

4. 投标报价是一个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

4.1.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维护、运行，人员、场地租赁及装修、作业人员服装、宣传培训和其他物资投入等费用。

4.2. 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保险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过节费、劳保福利费、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5.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车辆及设备运行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6.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承包人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四、其次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1 正 6 副)、技术资信文件(1 正 6 副, 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封装在技术资信文件中, U 盘仅提供一份)、原件资料(仅提供一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发包人（“招标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可偏离；未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偏离，但必须申明，否则视为默认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放弃投标或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发包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 标项用于招标项目分项时使用，即招标项目分项投标时，投标人须清楚标明所投标项，否则视为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通知书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招标文件出售期截止日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招标文件出售期截止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和采购单位需要做出的有关招标文件微调部分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 技术资信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营业执照、认证证书、荣誉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自有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7）拟配置设备或设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8）类似案例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9）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1) 资信部分得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技术方案（如主要产品、技术力量、规模等等所有有必要介绍的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13)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能出现数字报价；

2. 所有证书、证件类、合同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必须由全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2.1.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维护、运行，人员、场地租赁建设及装修、作业人员服装、宣传培训和其他物资投入等费用。

2.2. 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保险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过节费、劳保福利费、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为年合同价的 5%，在合同签订时缴纳。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6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为节约

纸张，投标文件请统一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未双面打印的在“投标文件制作”项进行扣分。如同时投多个标项，可将技术资信文件的各标项内容编制在一起，报价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装订及密封。

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密封；正、副本可共同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建议自行提供原件清单）。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招标文件(包括评分内容)中规定需要提供原件或样品而投标人未提供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8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除采购单位方面评委之外，其他采购单位代表请在开标室休息）；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按顺序打开技术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技术资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 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商务分及总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审报告；
11. 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资格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在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含设施)是否符合发包人最低的采购要求或标准。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价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上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技术资信文件里出现数字报价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商务需求不响应的；

9、技术资信文件与报价文件混装或技术资信文件中出现报价；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标“▲”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可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同时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协议，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1、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

2、发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发包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被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直至产生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按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确定），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发包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终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八、其他

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 75 分，商务分 25 分两部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果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授予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二）技术资信分（75 分）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委员会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评标专家评分时每项保留 1 位小数；评标过程小数点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技术资信评分内容

指标类别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资信部分 (18分)	业绩	<p>1、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内容的），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或含有）垃圾分类服务类业绩，一个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p> <p>备注：</p> <p>（1）同一业绩既有环卫保洁、又有垃圾分类等内容的，项目类型划定须由投标人在业绩表中予以明确。同一个合同只计取一次分数。</p> <p>（2）提供的业绩，签约合同期不少于 1 年。</p> <p>（3）提供的业绩以评标专家认定为准。</p> <p>（4）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及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发票提供一张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	<p>（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经年审通过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分
	人员荣誉及称号	<p>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曾荣获过县区级及以上的城市美容师或环卫优秀人员或环卫劳模荣誉称号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荣誉证明文件原件。</p> <p>（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分
	设备投入能力	<p>（1）投标人自有 3 吨及以上大件垃圾清运车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自有垃圾分类 8 桶桶装车 15 辆的得 0.5 分，20 辆及以上得 1 分；</p> <p>（3）自有小型垃圾桶冲洗车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自有 3 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 1 辆的得 0.5 分；</p> <p>（5）自有高压清洗车每辆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6）自有洒水车和扫路车各 1 辆为 1 组，每组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7）自有易腐垃圾运输车（餐厨车）每辆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车辆采购发票和采购合同</p> <p>（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分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7分)	项目概况	8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概况分析，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现状分析 (2) 重点分析 (3) 难点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8~5.4分，二档5.3~2.7分，三档2.6~0分。	
	运营方案	组织管理方案	5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项目组织架构 (2) 岗位职责 (3) 管理机制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5~3.4分，二档3.3~1.7分，三档1.6~0分。
		清扫保洁方案及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10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收集、清运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方案 (2)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3) 垃圾分类方案 (4) 河道、河塘保洁作业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10~6.8分，二档6.7~3.4分，三档3.3~0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4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 安全文明制度 (2) 作业保证体系 (3) 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4) 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4~2.8分，二档2.7~1.4分，三档1.3~0分。
		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	5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 人员管理方案 (2) 人员接收安置措施方案 (3) 人员待遇规章制度方案 (4) 人员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5~3.4分，二档3.3~1.7分，三档1.6~0分。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	6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智慧环卫人员、车辆运行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人员GPS实时定位 (2) 车辆设备GPS实时定位，里程、油耗统计 (3) 智慧环卫平台运行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服务保障方案	6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 项目移交方案 (2)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方案 (3) 车辆管理方案 (4) 设施管理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6~4.1分，二档4~2.1分，三档2~0分。
应急处置方案	4分	视海门街道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 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 (2) 重大疫情期间执行方案 (3) 发生恶性事故应急方案 (4) 重大活动应急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4~2.8分，二档2.7~1.4分，三档1.3~0分。
本地化服务	2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海门街道设立分公司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多媒体解说演示	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述标方案（以多媒体解说形式。在技术资信标内提供U盘，中文配音，能在WINDOWS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解说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主要展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效果，围绕基础建设、清扫清运、垃圾分类等进行全流程展示。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分三档打分：一档5~3.4分，二档3.3~1.7分，三档1.6~0分。
标书制作质量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的、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中标注页码错误等，每项（次）扣0.2分以内，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技术部分要求双面打印、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注：子公司或分公司提交的原件材料，须提供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予以认可。

以上各项的总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技术资信详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

三、商务分评审（25分）

商务分评定分值为25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发包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招标。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商务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计算评分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减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总得分 = 技术资信得分 + 商务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椒江区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合同格式和内容由发包人根据以下服务协议书及项目情况自行报定。

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严格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执行。

2 考核和清退机制详见:《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日常考核细则》、《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定期考核细则》、《中标人清退细则》。

3. 本项目委托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A、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B、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A、乙方负责垃圾回收服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事、垃圾得回收与清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等。

B、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C、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有乙方负责。

D、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E、其余未及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为附件。

三、结算方法:

1、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2、按月支付服务费, 每月服务费=合同金额除以 12 个月。按当月服务费的 50%作为责任单位考核经费, 按当月考核实际得分比例给予拨付,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 不予支付考核费用。实际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得分*50%+街道考核得分*50%, 实行加扣分制, 每月考核计分。(如合同期内进行多城同创考核, 则实际考核得分=街道考核得分*30%+多城同创考核*20%+区级考核得分*50%)

3、月服务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 (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酌情延后)

4、乙方收到每期服务费时必须开具普通发票。

5、乙方须在每期收到的服务费用时首先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保洁人员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 应确保保洁人员每月工资的及时发放, 发放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最低保障。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元, 在服务履约期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但环卫设备、设施等未交接完毕及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遗失和人为损坏的, 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考核不合格、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与承诺不相符的,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没收 (或没收部分) 履约保证金。

3、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险等,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如发生投诉或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原因与环卫工人之间引发劳资纠纷等, 致使 1 个行政村 (社区或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区域内无人进行卫生保洁服务达 1 日的, 扣除 10 万履约保证金, 在此基础上无人保洁服务每增加 1 个行政村 (社区或股份经济合作社) 或者每增加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 同时违约金按照增加的行政村个数、天数累计计算, 违约金可以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者服务费中扣除。

5、合同服务期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 应当按照未履行服务月份数乘以 20 万的核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逾期不支付的, 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满前，如乙方确认不再继续签约的，未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提交不再续约合同的书面申请，未待新的中标人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

8、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未待新的中标人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追偿损失。（期限：继续服务从合同终止起算起不超过 3 个月）。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延续、解除：

1、本项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的合同金额为一个年度服务费用。

2、（采用 1+1+1 模式）在签约合同服务期满一个月前，甲方将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实绩（以考核清退细则为准），且项目内容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或要求，并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后，可将合同承包期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次（承包价同上一年度签约合同价）。

3.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重大调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4、一年度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度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并承担责任和损失。

5、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到双方依照以上条约终止合作关系之日结束。

六、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或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下列文件：（1）服务协议书；（2）廉政责任书；（3）招标需求；（4）投标文件，作为《海门街道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采购管理部门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ABC 单位 XYZ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资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ABC 单位 XYZ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不是发包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发包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 业 概 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 以上学历 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 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生产经营场所 及场所的设施 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 机关			公司成 立时间	
	核准经营 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 资质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 情况（对需获得 生产许可证的产 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 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 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未提供此表的或未作承诺的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未提供此表的或未作承诺的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及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在本项目分管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区域负责人				
		区域负责人				
		区域负责人				
		拟替岗区域负责人				
		...				
2		宣传培训督导负责人				不少于1人
3		监管及投诉处理负责人				不少于1人
4		机械及车辆管理负责人				不少于1人
...						
清扫员、收集清运人员（分拣员）：不少于_____人						
	其他人员 （如有）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区域负责人因病、受伤、请假时，拟替岗区域负责人应及时给予以替岗。

3.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所列人员或要求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自有设备及拟配置设备或设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自有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设备（车辆） 名称	功率	车牌号	正式发票编码	备注
1					
2					
3					
4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拟配置设备或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	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类似案例业绩表格式：（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格式自拟）

类似案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类型（注明是 环卫保洁服务类 业绩还是垃圾分 类服务类业绩）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1 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价费用包括项目设备、工器具购置及维护、运行，人员、场地租赁建设及装修、作业人员服装、宣传培训和其他物资投入等费用。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保险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过节费、劳保福利费、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管理费、风险、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有标项时填写）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报价总价： _____ 元/年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